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栾川县“十五五”尾矿库建设专项规划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栾川公开-2026-25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栾川政采招标(2026)0007 号

甲方：栾川县尾矿资源综合利用中心

乙方：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

甲方：栾川县尾矿资源综合利用中心

乙方：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栾川县尾矿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委托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栾川县“十五五”尾矿库建设专项规划项目的政府采购（栾川政采招标(2026)0007 号）。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乙方确定为甲方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等相关法律，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乙方承揽完成栾川县“十五五”尾矿库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分为三项：一是开展前期基础调查，包含资料收集与调查、遥感地质解译、野外调查、地形图测量、地质灾害风险分析等工作；二是开展综合研究和规划成果编制，包含适宜性分区分析、单个尾矿库概念性规划方案、环境影响风险分析、规划选址论证、规划文本和附图编制等工作；三是开展尾矿库可持续利用相关政策研究，包含用地政策及相关技术研究，为打造栾川尾矿库用地保障试点创建提供专业技术支撑等。交付成果及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且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及标准要求，最终成果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工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天。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4796000.00 元（大写：肆佰柒拾玖万陆仟元整）。

付款方式：共分三次付款，即：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 即 壹佰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小写：￥1438800.00)；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向甲方交付成果送审稿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 即壹佰玖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1918400.00)；乙方交付的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 壹佰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438800.00)。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账　号：41050167640809000008

第三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资料收集、协调相关部门和企业配合工作。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最终成果及资料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并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否则，因该交付成果质量等问题导致产生损失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以及乙方所交付的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或经评审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修改标准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本合同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还可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后果；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即栾川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栾川县尾矿资源综合利用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4.2

乙方：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4.2

工程款汇入本账号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账 号:4105 0167 6408 0900 00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南阳北路支行